

收文編號：1110001479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12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 11105007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說明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通過決議（29）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魯委員明哲、立法院鄭委員麗文、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Sufin·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報告說明「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一案，敬復如下：

一、本項預算主要為辦理宣導本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特定對象與身心障礙者就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技能檢定與競賽及移工在臺等各項業務之服務費用，又 110 年度費用增加經費(1,854 萬元)之必要性及妥適性，說明如下：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 至 111 年)，擴大青年就業服務相關計畫服務量能，增列 1,100 萬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係統整部會資源，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橫向連結資源，分別就 4 個面向推動 48 項措施，提供 15 至 29 歲青年穩健的就業支持，並且規劃透過「宣導青年優質勞動形象」，提升雇主僱用青年的意願。除加強宣導方案、青年優質勞動形象與青年就業資源外，本部透過深入校園及補助學校辦理職涯發展、就業準備研習講座及企業參訪等活動，協助青年及早做好就業準備，並於 110 年配合擴大相關青年就業服務計畫之服務量能，爰增列相關宣導與資料印刷等費用，以持續強化青年職涯服務；經方案執行統計，110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 19 萬 6,778 名青年就業。

(二)宣導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宣導及推廣對弱勢者就業協助，增列 414 萬元：為激發各界重視職務再設計，本部每 2 年辦理 1 次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故於 110 年辦理第 7 屆競賽，期透過競賽方式選拔並獎勵具創意之作品，爰增列相關費用。

(三)宣導我國參加國際技能賽事，加強國人對技能競賽之認識，增列 289 萬元：查國際技能競賽每 2 年舉辦 1 次，110 年原

預定舉行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爰規劃隨代表團拍攝紀錄開幕典禮、競賽期間實況及閉幕頒獎典禮，宣導國際競賽國手爭取榮耀之努力，增進國人對各種職業技能的了解與對技能競賽之認識，激發民眾學習技能之興趣，故予增列相關預算。

二、依上說明，本項預算 110 年度增加經費確有必要性及妥適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